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133號

聲 請 人 黃士銘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黃士容之弟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死亡，聲請人爰依法檢呈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聲請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黃士容之弟，被繼承人於113年11月10日死亡等事實，固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。惟查本件被繼承人之母李玉蘭（原名：李香紅）即第二順序之繼承人於本件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時，乃至於迄今仍未依法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本院案件繫屬索引卡查詢及依職權查詢之親等關聯、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依上規定，本件被繼承人既尚有第二順序之繼承人李玉蘭（原名：李香紅）為其繼承人，則繼承順序在後之本件聲請人尚非法定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